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蔡田木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影響政府形象甚巨，相關單位全力肅貪，但觀察近年來因貪污被判有罪的人數不減反增，顯見問題的嚴重性。為探究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尋求解決對策，本研究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研究架構，其中前置變項包括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包括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取向，針對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 185 名及在監執行之公務人員 135 名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現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對公務員貪污行為均有顯著影響，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因此，本研究建議防制貪污行為應：健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出任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定期進行政風宣導以強化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落實輪調、強制代理人制度，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關鍵詞：貪污犯罪、廉能政府、公務員犯罪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

公務人員若從事貪污、瀆職等不法行為，不僅侵蝕國本，更使得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與信賴產生動搖，至 2012 年 12 月止，我國列管貪瀆案件計 1,478 件（4,125 人）；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967 人，定罪率 76.2%；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26.8 億元。2012 年列管貪瀆案件計 441 件（1,119 人），分別較 2011 年增加 17.6%及 5.3%；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77 人，定罪率 74.1%；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5.3 億元。¹

表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及裁判確定狀況統計表

項目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數	圖利罪 起訴 數	執行判 決確定 有罪 人數	圖利罪 起訴經 判決有 罪人數	定罪率	起訴案 件不法 利益金 額
	件	人	人	人	人	%	新台幣
2009年7月 至12月	268	734	94	7	1	100	104,659
2010年	394	1,209	211	167	14	84.8	63,322
2011年	375	1,063	147	316	16	75.1	46,629
2012年	441	1,119	132	477	43	74.1	53,086
合計	1,478	4,125	584	967	74	76.2	267,696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2009 年 7 月起實施。

2.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小組。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4 年至 201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共計 4,610 件，起訴人數 13,978 人，查獲貪

¹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資料。

瀆金額計新臺幣 162 億 1,651 萬 7,004 元，在被起訴公務員中，簡任層級人員有 894 人（占 6.39%）、民意代表 512 人（占 3.66%）、薦任層級人員 2,454 人（占 17.56%）、基層委任人員 3,441 人（占 24.62%）、普通民眾 6,677 人（占 47.77%），如表 1-2 所示，公務人員占全體起訴人數的 52.23%，顯見問題的嚴重性。

表 1-2 2004 至 2013 年遭起訴貪瀆人員職級類別表

職級類別	起訴人數	比例
簡任職級	894人	6.39%
民意代表	512人	3.66%
薦任職級	2,454人	17.56%
委任職級	3,441人	24.62%
一般民眾	6,677人	47.77%
總計	13,978人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面對廉能政府的需求，如何有效提升公務人員清廉、創造國家競爭力，成為政府當前施政的重點；近年來，我國積極從法制層面著手，以立法及修法併行方式，期能建構廉能政府。然而，由於貪污犯罪具有高度的隱密性，往往不易被察覺，縱使事後被揭發，亦可能因相關事證物證早已被刻意藏匿，常使得檢調單位難以查緝。因此，分析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以提早因應，乃成為防制政府公務員貪污犯罪之重要課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藉由對相關理論文獻的整理，以及問卷調查資料的分析，除能對貪污犯罪的現象更加了解外，更重要的是探究貪污犯罪形成的原因，進而建議可行的防制措施，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包括：

1. 探討貪污行為相關理論與文獻，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2. 透過問卷調查，比較貪污及非貪污公務人員在各因素之差異情形。
3. 承上資料，分析貪污犯罪行為之影響因素。
4.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公務人員貪污犯罪之具體因應對策。

貳、相關文獻探討

有關貪污行為理論及相關研究之探討，本研究分成相關理論及相關實證研究等二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相關理論

1. 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

Merton 提出社會結構與亂迷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的觀念，Merton 認為，每一個社會均有其成功目標，但達到這些目標的合法手段分配卻不同，條件較差者則容易以非法的手段取得文化目標 (例如賺大錢、開名車、住豪宅)，因而產生犯罪行為²。根據文化目標及手段間的不同組成，會產生五種不同的社會適應型態，大多數的人係屬於順從類型，這些人能接受文化目標，亦能以合法手段達成；至於革新型，則多屬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者，這些人通常缺乏合法達到目標的途徑，但又無法放棄追求成功的目標，只好訴諸非法手段來獲取成功；儀式型者則會降低成功目標的標準，甚至予以放棄，但因仍固守文化手段，故會行禮如儀般地從事社會認可的行為；退縮者會同時否定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退縮至社會的角落，例如遊民、藥物濫用者等；反叛型則會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及手段，代之以新的文化目標及手段，這些人企圖推翻社會價值，而以新的價值取代。³

就貪污犯罪而言，公務人員雖然收入較為穩定，工作亦受到較優的保障，薪資所得足以供應基本生活所需，但少數公務人員可能因沈溺於享樂、賭博或積欠債務而產生金錢需求，該等公務人員若有其他合法所得來源，例如合法投資或家產等，自然可降低成功目標與合法手段之間的緊張及壓力，還不致於以貪污方式獲致錢財；但如果該等公務人員的金錢需求無法以上述合法管道滿足時，便容易鋌而走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從事不法貪污以獲取不法利益，產生各種不同型態之貪污犯罪行為。

2. 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犯罪學者 Agnew 於 1992 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² Merton, R. (1986).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³ 許春金，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2013 年。

Theory)，對於犯罪過於強調階級之缺點加以修正，Agnew 將犯罪解釋的重心，從鉅觀層面轉向微觀層面，將犯罪的原因從階級觀點移轉至個人觀點⁴。Merton 的緊張理論主要在說明因社會階級的不同，如何影響犯罪；但 Agnew 的理論則在解釋何以經歷壓力及緊張的個人，容易導致犯罪。也就是說，不僅社會上低階層者因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之落差容易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即使是社會中上階層者，在經歷到壓力及緊張時，亦會從事犯罪。蓋一個人若經歷負面或破壞性之人際關係，進而產生憤怒、挫折、沮喪的負面情緒，便形成理論上的「壓力」或「緊張」關係，該壓力或緊張關係，Agnew 稱之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us），其來源可有以下四種情形：（轉引自許春金，2013）1.因個人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2.因自我期望與個人成就之落差而產生的壓力 3.因個人正面評價刺激之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4.因個人負面評價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上述種種的負面影響狀態，除了可解釋青少年的犯罪原因外，在一定程度上亦足以詮釋貪污犯罪之現象及成因。例如：公務人員與同儕相較，深覺自己財富或能力均不如他人時，即會產生緊張，這種緊張係前述 Agnew 所列第二種負面影響狀態，即因自我期望與個人成就之落差而產生的壓力。如果該公務員無法調適此類落差（壓力），則當遇有職務上貪瀆之機會時，即可能會侵占公款或收受賄賂，利用非法的手法來增加自己的財富，以減少自己與同儕之間財富的落差。又如，因親人因意外事件或罹患重病，個人需負擔龐大醫療費用時，此時即產生 Agnew 所稱第四種負面影響狀態：負面評價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若係社經地位較低之青少年，則可能藉由偷竊或搶奪等非法方式攫取金錢，以紓減經濟上之壓力；但就從事公職者而言，即可能利用職務之便，收受不法賄賂或侵占公款，形成貪瀆之犯罪。

3. 中立化技術

Matza 及 Sykes 認為，一般犯罪者雖然在行為違反傳統規範，但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尊敬誠實及守法的人，但當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Neutralization）這些價值觀，藉以衝破傳統價值觀的束縛，好讓他們的行為能漂浮（drift）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這些中立化技巧包括：1.責任的否定：導因無法控制的力量與事件。2.損害的否定：否定行為的錯誤性及

⁴ Agnew, R. (1992). Foundations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損害的發生。3.被害者的否定：是犯罪受害者自己導致犯罪的發生，以及否定有被害者的存在。4.責備責備者：將指責的矛頭指向別人。5.訴諸於較高權威：他乃是效忠於團體或忠心於朋友。⁵

前述中立化的技術，除存在於一般犯罪現象外，也適用在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在賄賂的案件中，行賄者可以宣稱並沒有被害者的存在（損害的否定）；在充斥貪腐文化的組織中，「大家都在貪污」，即成為合理其貪污行為的藉口。孟維德（2008）研究指出，公務員亦會使用合理化技巧（理由或藉口）為自己所犯的貪瀆案辯解，他們不僅為自己違法的動機找尋合理化之藉口，並且尋求個人為什麼從事犯罪的適切理由。⁶

4.新機會理論

Felson 和 Clarke 在 1998 年提出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該理論是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所構成，因為上述三個理論均有「機會」的概念，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引誘一般人從事犯罪，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行為及數量的變化⁷。新機會理論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論述，所謂機會包括以下三種變化：「合適標的物」的變化、「方法或工具」的變化、「情境」的變化等⁸。

Felson 及 Clarke 所提出之新機會理論，並非為解釋特定社經地位階層人士之犯罪現象，而係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等三理論，以「犯罪機會」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或可能。因此，不僅適用於一般犯罪行為，對於貪污犯罪發生的解釋，該理論也提出一套理論之基礎，認為機會因素在貪污犯罪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從事採購之公務人員，因有較多的機會可以在招標過程中綁標、洩漏低價，故容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圖利罪，因此，嚴密的防弊措施及監控機制，目的即在減少貪污的機會，防制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發生。

⁵ 許春金，同註 3。

⁶ 孟維德，衛生貪瀆違法態樣研析。《政風年報》，頁 111~119，法務部出版，2008 年。

⁷ Felson, Marcus and Ronald V. Clarke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Home Office.

⁸ Clarke, R. V.(Ed.) (1997).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lbany, NY:Harrow and Heston.

二、相關實證研究

對於貪污犯罪的防制，首先需瞭解貪污犯罪現象面的特性，其次再探討其成因，最後再提出防制策略，茲就現象面、原因面及策略面之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胡佳吟（2003）以結構因素、控制因素、機會因素為自變項，探討影響公務員貪污的因素。該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問卷設計題目由個人背景及基本資料、職務狀況、法律觀感、受訪者自我控制因素測量、犯罪樣本資料調查等五大類型題目所構成。該研究以複選題方式調查受訪者（犯罪組）自陳觸犯瀆職、貪污的原因，在 145 份有效回答該問題的問卷中，比例最高的前三者分別是：有 59 位（佔 40.7%）認為「自己疏忽或大意」、39 位（佔 26.9%）回答「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所陷害」、27 位（佔 18.6%）「因自己貪念或受物質、金錢所誘惑」。最後再以迴歸方式進行分析，發現結構因素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變項，控制因素中的個人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變項，以及機會因素中的職務類型變項，對於貪污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影響⁹。

蔡穎玲（2007）以 2004 至 2006 年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主動發掘貪污犯罪起訴案件計 22 案為分析樣本，再與相關討論貪污因子之文獻進行比較。同時再輔以質化研究，對臺北監獄內因貪污罪判決入監服刑之 5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將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因子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危險因子：包括財務管理失衡、生活或工作壓力、偏差行為或犯罪前科、人際關係複雜度、社會互動性、民意代表（特權）關係、機關內成員關係、法律信念與服刑感受、具專業能力者。第二類則為促發因子：環境因素（與三教九流接觸而得到資訊的權力）、採購（因辦理財務、勞務、工程業務，與廠商往來接觸密切）、審議會（外聘學者專家之會議制會議，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行政處分權或司法警察權（第一線需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或有審查或准駁之申辯案件）、核定權或發放補助款、獎金等、主持或核定案件者、代理業務（如執政士、監理業）、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如差旅費、加油費等）¹⁰。

⁹ 胡佳吟，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¹⁰ 蔡穎玲，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王永福(2008)以97年6月因刑法瀆職罪、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判決確定，因而發監服刑者作為樣本，計有194人，施予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1.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其中在「易茲弊端業務類型」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係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為最多，而在「非屬易茲弊端業務類型」、「其他」兩類之公務員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則又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為最多。2.貪污犯罪者有五成表示歸責於體制，其中歸責於「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有關行政法制方面，亦佔近三成比例。3.結構因素中的「性別」、「教育程度」、「前科記錄」等變項，對於貪污犯罪職務類型具有顯著性的影響。4.「違法行為控制程度」與「法律威嚇程度」對易茲弊端業務類型貪污犯罪人未具實質效益，應該加強公務員個人恥感程度與社會道德意識。5.對於生活違常的公務員，主管應注意其經辦業務有無疏漏或藉機進行貪瀆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加強業務行政稽核與控管措施¹¹。

楊明輝(2006)根據2003年至2006年間地檢署起訴書、警察機關違法案件報告書為資料，收集234件警察職務犯罪案例為分析對象，以Excel彙整分析，輔以立意抽樣方式，挑選在警察機關之職務為從事犯罪預防機制的人員，主管三人、督察二人、政風人員二人，對其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1.警察職務犯罪以貪污犯罪為主；2.男性基層員警為職務犯罪之主要行為人；3.行政警察查緝刑事案件成為員警職務犯罪之主要類型；4.服務於勤務複雜地區之員警，職務犯罪之情形較嚴重；5.長官、部屬及同事間之包庇，是造成員警職務犯罪之重要因素；6.警察機關對於職務犯罪之預防機制未能發揮；7.警察倫理教育功能不彰，警察機關處理職務犯罪之法令並未能有效抑制員警職務犯罪之發生¹²。

孫德華(2001)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公布的「貪污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進行量化的跨國實證分析，從政經、社會結構觀察貪污行為的發生，該研究將貪污的成因分為三個模型進行探討，第一模型是討論貪污與一國經濟結構的相關性，第二模型是

¹¹王永福，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2008年。

¹²楊明輝，警察職務犯罪預防機制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2006年。

從文化制度來解析貪污的成因，第三模型則是將上述兩個模型整合。初步結果發現：1.從經濟、結構面來看，貪污與一個國家的國民生產毛額、社會貧富差距、國防支出、都市化程度密不可分；2.從文化、制度面來看，教育程度、離婚率及各發展國家集中的位置環境，與各國貪污情況的相關性顯著。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透過文獻探討、官方資料分析、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探討貪瀆犯罪之特性、誘因、歷程及相關單位的防制措施，研究發現在2004年~2008年近600件一審判決有罪案件中，地方政府公務員佔了345件，中央政府公務員約佔160件，其餘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則佔52件。在政風人力方面，目前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其政風人員目前僅有90人，實難防微杜漸。在判決書分析方面，該研究依公務員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及其他型等4種不同類型人員，分別臚列該等類型人員之預警表徵。在質化分析發現，職務上所帶來的機會，對於貪瀆事件的發生具有影響。在量化分析方面，該研究發現，不同屬性樣本在預警指標得分有顯著差異。對數迴歸分析後發現，不同屬性公務員（不同性別、任職管道及擔任之職務類型），影響其貪污犯罪行為之因素並不相同，綜合比較不同特性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在各因素中「人情壓力」係最具影響力變項，其次為「偏差友伴」、「服務品位」、「友人互動」因素，第三為「接受餽贈」、「消費習慣」、「積欠債務」等因素，其他如「素行嗜好」亦有顯著影響力存在¹³。

胡奇玉（2011）針對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罪類型進行研究，在判決書分析上，其分析結果如下：1.乃集中於都會地區；2.乃以地方機關發生數量較多；3.犯罪金額多為三十萬以下，並以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為最多；4.犯罪期間以未滿一年者為最多，而刑期部份，則有一半以上的人數，其刑期乃未滿7年有期徒刑，即少於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的法定刑；5.犯罪行為方式多為單獨犯案，公務員集體貪污之情形較不多見；6.職務類型方面以從事一般行政業務為最多；7.犯罪原因部份乃以公務員個人服務品位違常、職務上監控因素不足以及會計督考監控不足三項，為影響之主要因素。另外，在質化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類型之公務員，因其個人本身對於利益及權力地位的追求，造成其公務員服務品位或操守有違常情節出現，並且為

¹³ 孟維德、蔡田木，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之研究。台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報告，2009年。

追求個人地位提升，則有資金進出異常龐大以及常與地方人士的應酬飲宴的情形，造成其財務收支上呈現不平的狀態，另外，其職務上的准駁地位以及業務的獨立性，使其職務環境一旦出現監控不足的情形時，對於業務上經手的金錢則有上下其手的機會，並且因其主觀上認為犯罪風險低、不易被發現，則決意下手實施貪污犯罪¹⁴。

張志堅（2014）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全國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及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犯罪理論是否相對應，以最近3年內相關公務員採購犯罪案件94件、520人（內含公務員166人、公司廠商及一般民眾354人）進行有系統的分析，分析結果如下：1.公務員採購犯罪以貪污治條例相關規定科處。2.檢察機關有濫行起訴之情形。3.科有期徒刑以地方政府機關最多最重。4.犯罪所得介於10萬元至1千萬元之間最多。5.刑期不與所得數額高低成比例。6.受緩刑宣告以「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為主。7.行為人之服務單位以地方政府機關最多。8.行為人服務區域以農業縣市最多。9.行為人服務縣市以桃園縣最多。10.法院判決有城鄉之差異性。11.犯罪期間不一。12.犯罪行為方式除少數單獨犯案外，大部分均有其共犯結構。13.犯罪手法以收受賄賂、圖利廠商、藉勢收取回扣、偽造文書印文、長官不舉發為主。14.犯罪原因以公務員個人任職區域不同關係其個人作為¹⁵。

上述相關文獻對於貪污現象的解釋，大都是從社會結構、控制理論、緊張理論的角度進行思考，其中尤以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中立化技術及新機會理論等為代表，這些觀點在某種程度上解釋了貪污犯罪之成因，而這些相關之實證研究，也都嘗試設法探索貪污犯罪的手法、發生之重要原因等，但上述文獻卻未針對貪污犯罪提出合適的解釋模式及防制措施，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探討貪污犯罪的原因及防制對策，希望防範貪污犯罪於未然。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¹⁴胡奇玉，公務員職務犯罪特性及歷程之研究-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¹⁵張志堅，公務員採購犯罪原因類型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14年。

為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的原因，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茲就研究設計與實施方式分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針對本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經由此架構發展出相關概念及問卷調查表，在問卷的結構下，透過受訪者自陳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之前置變項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為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本研究假設個人因素與職務因素對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有直接影響；對職務行為則有直接及間接影響存在；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職務行為有直接影響存在。換言之，影響公務人員職務行為計有個人、職務、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四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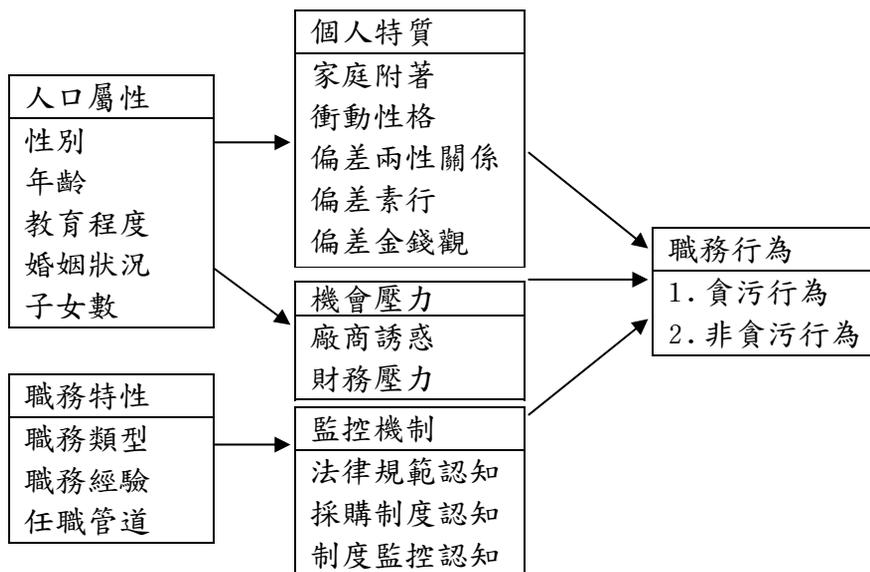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1. 人口屬性因素與職務因素對中介變項（個人特質、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有顯著影響存在。
2. 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個人特質、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依變項（職務行為）有顯著影響存在。

3. 個人因素與職務因素會透過中介變項對依變項（職務行為）有顯著影響存在。

二、資料蒐集方法

為瞭解貪污犯罪之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制對策，本研究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以問卷調查方式，對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及貪污犯罪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貪污犯罪及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之差異，找出關鍵因素，提出貪污犯罪的預防對策，供相關單位參考。

三、研究對象與樣本描述

為探討被貪污犯罪之關鍵因素，本研究以問卷調查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一般組）185名及在監執行之公務人員（貪污組）135名，計樣本共320名。有關個人特性變項，在性別上，有效男性樣本為247人（佔78.4%），女性樣本為68人（佔21.6%）。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為42人（佔13.2%）；已婚者為238人（佔74.6%）；離喪偶者為39人（佔12.2%）。在年齡方面，以41-50歲109人最多（佔34.1%）；其他依次為31-40歲89人（佔27.8%）；51-60歲86人（佔26.9%）；61歲以上26人（佔8.1%）、21-30歲10人（佔3.1%）。

在個人教育程度上，高中、職畢/肄業者為59人（佔18.6%）；專科畢/肄業者為92人（佔28.9%）；大學畢/肄業者為99人（佔31.1%）；研究所畢/肄業者為68人（佔21.4%）。在子女數方面，有2位子女者最多133人（佔41.6%）；其他依次為有0位子女者69人（佔21.6%）；有3位子女者54人（佔16.9%）；有1位子女者46人（佔14.4%）、有4位以上子女者18人（佔5.6%）。

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21年以上者最多111人（佔34.7%）；其他依次為服務6-10年者65人（佔20.3%）；服務11-15年及16-20年者49人（佔15.3%）；服務5年以下者46人（佔14.4%）。在職務類型方面，採購型為42人（佔13.1%）；准駁型為108人（佔33.8%）；裁罰型為89人（佔27.8%）；其他型為81人（佔25.3%）。

表 3-1 樣本特性之分佈

變項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	變項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
組別	一般組	185	57.8	子女數	0 人	69	21.6
	貪污組	135	42.2		1 人	46	14.4
性別	男性	247	78.4		2 人	133	41.6
	女性	68	21.6		3 人	54	16.9
婚姻狀況	未婚	42	13.2		4 人以上	18	5.6
	已婚	238	74.6	服務年資	5 年以下	46	14.4
	離喪偶	39	12.2		6-10 年	65	20.3
年齡	21-30 歲	10	3.1		11-15 年	49	15.3
	31-40 歲	89	27.8		16-20 年	49	15.3
	41-50 歲	109	34.1		21 年以上	111	34.7
	51-60 歲	86	26.9	職務類型	採購型	42	13.1
	61 歲以上	26	8.1		准駁型	108	33.8
教育程度	高中職	59	18.6		裁罰型	89	27.8
	專科	92	28.9		其他型	81	25.3
	大學	99	31.1				
	研究所	68	21.4				

四、研究概念與測量

本文主要概念有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因素，包括家庭附著、衝動性格、偏差兩性關係、偏差素行及偏差金錢觀；第二部份為機會壓力因素，包括廠商誘惑、財務壓力；第三部分為監控因素，包括熟悉法律規範、熟悉採購制度及對監控效果之認知。由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服務年資及職務類型皆為事實問項，故不做信效度分析。其餘概念則以因素分析及 Cronbach α 進行效度及信度分析，茲就主要概念之測量方式分

述如下：

- (一) 家庭附著：包含「與家人的相處情形、與家人一起吃飯、和家人共同看電視或聊天、家人關心您」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家庭附著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634 至 0.844 之間，特徵值為 2.218，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5.414%，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721，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家庭附著概念之特性。
- (二) 衝動性格：包含「曾經一意孤行而不顧別人的勸告、曾經迫不得已去違背規則或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曾經因一時高興而未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思考、曾經為了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而冒然行事，不顧行為的不良後果」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衝動性格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464 至 0.854 之間，特徵值為 2.236，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5.898%，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544，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衝動性格之特性。
- (三) 偏差兩性關係：包含「與人有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的關係、曾在同一段時間與兩個以上的異/同性有性關係、曾與配偶或女(男)友外的其他人發生性關係」等三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偏差兩性關係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896 至 .916 之間，特徵值為 2.454，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81.790%，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88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兩性關係之概念。
- (四) 偏差素行：包含「下班後去處不明無法聯繫、會有簽賭或參與賭博、有喝酒的情形、與親人、朋友有共同在外經營事業、曾因違反利益迴避遭政風或主管要求出具報告、曾經違反機密資料查詢規定、與同事、朋友一起交際應酬、打牌賭博、到有女侍坐檯的地方喝酒」等九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偏差

素行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460 至.772 之間，特徵值為 3.337，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37.07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73，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素行之概念。

- (五) 偏差金錢觀：包含「賺錢很重要，只要能賺錢工作，我都願意去做；只要再賺就有，花錢不用考慮太多；相信錢是萬能的；花錢之前，不會仔細計算考慮」等四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偏差金錢觀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37 至.768 之間，特徵值為 2.117，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2.929%，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00，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金錢觀之概念。
- (六) 廠商誘惑：包含「在業務的處理上，有任何人曾明示、暗示要給你好處，請你通融合法幫忙；有任何人曾明示、暗示要給你好處，請你通融違法幫忙；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聚餐；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 KTV、卡拉 OK 等類似場所唱歌；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不當場所聚會」等五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廠商誘惑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64 至.890 之間，特徵值為 3.454，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9.083%，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87，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廠商誘惑之概念。
- (七) 財務壓力：包含「有發生薪資收入不足支應開銷的情形；有負債的時候；有被催討債務情形；會覺得家庭財務需求是個壓力」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財務壓力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59 至.846 之間，特徵值為 2.432，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0.80%，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59，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財務壓力之概念。
- (八) 法律規範認知：包含「對於業務上行為，知道法律的規範；對於業務上違法的行為，知道刑罰；知道到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的漏

洞所在」等三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熟悉法律規範。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19至.868之間，特徵值為1.876，可解釋之變異量為62.53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696，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熟悉法律規範之概念。

（九）採購制度認知：包含「熟悉採購上的相關規定；覺得機關內部的採購規範跟不上時代；會察覺到採購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的漏洞所在」等三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熟悉採購制度。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962至.973之間，特徵值為2.809，可解釋之變異量為93.623%，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963，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熟悉採購制度之概念。

（十）監控效果認知：包含覺得「政風人員」、「檢察官、調查局」、「會計人員」、「督察考核人員」、「法律或作業規範」的存在對公務員違法具遏止效果等五項的題目，以「非常無效、無效、有效及非常有效」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監控效果愈好。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92至.842之間，特徵值為2.968，可解釋之變異量為59.352%，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82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監控效果之概念。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研究架構，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中自變項的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的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以及依變項的貪污行為，分析個人因素、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情形、一般組與貪污組在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之差異情形，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個人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1.人口屬性因素與貪污行為

為瞭解人口屬性變項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因此以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檢定（如表 4-1），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有關性別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以男、女性二類不同性別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性別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7.560$ ； $df=1$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性別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男性從事貪污的比率（49.0%）顯著高於女性的比率（20.6%）。有關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以未婚、已婚及離喪偶等三類不同婚姻狀況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5.069$ ； $df=2$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婚姻狀況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離喪偶從事貪污的比率（89.7%）最高，其次為已婚的比率（38.2%）及未婚的比率（21.4%）。有關年齡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年齡層分為四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年齡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2.752$ ； $df=3$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年齡層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61 歲以上從事貪污的比率（88.5%）高，其次為 41-50 歲的比率（42.2%）51-60 歲的比率（41.9%）31-40 歲歲的比率（33.7%）有關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教育程度分為四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2.921$ ； $df=3$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高中、職從事貪污的比率（69.5%）最高，其次為專科的比率（65.2%）、大學的比率（25.3%）、研究所的比率（13.2%）。有關子女數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子女數分為五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子女數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9.1621$ ； $df=4$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子女數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子女數 4 人以上的比率（66.7%）最高，其次為 3 人的比率（57.4%）、1 人的比率（47.8%）、研究所 2 人的比率（39.8%）及 0 人的（24.6%），顯見子女數愈多者，其從事貪污的比率愈高。

表 4-1 人口屬性因素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與樣本數	人口特性	一般組	貪污組	χ^2 ; df; p
性別 (N=315)	男性	126(51.0%)	121(49.0%)	$\chi^2=17.560$ df=1 p<.001
	女性	54(79.4%)	14(20.6%)	
婚姻狀況 (N=319)	未婚	33(78.6%)	9(21.4%)	$\chi^2=45.069$ df=2 p<.001
	已婚	147(61.8%)	91(38.2%)	
	離喪偶	4(10.3%)	35(89.7%)	
年齡 (N=320)	31-40歲	59(66.3%)	30(33.7%)	$\chi^2=32.752$ df=3 p<.001
	41-50歲	63(57.8%)	46(42.2%)	
	51-60歲	50(58.1%)	36(41.9%)	
	61歲以上	3(11.5%)	23(88.5%)	
教育程度 (N=318)	高中、職	18(30.5%)	41(69.5%)	$\chi^2=72.921$ df=3 p<.001
	專科	32(34.8%)	60(65.2%)	
	大學	74(74.7%)	25(25.3%)	
	研究所	59(86.8%)	9(13.2%)	
子女數 (N=320)	0人	52(75.4%)	17(24.6%)	$\chi^2=19.162$ df=4 p<.001
	1人	24(52.2%)	22(47.8%)	
	2人	80(60.2%)	53(39.8%)	
	3人	23(42.6%)	31(57.4%)	
	4人以上	6(33.3%)	12(66.7%)	

2.一般組與貪污組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2），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家庭附著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家庭附著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575$ ； $p>.05$ ），此結果顯示，犯罪貪污組與一般組二組樣本在家庭附著因素並沒有差異。

在衝動性格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3.901$ ； $p<.001$ ），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7.7015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6.4674，亦即貪污組之衝動性格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衝動性格。

在兩性關係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5.93$ ； $p<.001$ ），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4.0222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3.0707，亦即貪污組之偏差兩性關係顯著高於一般組。

在偏差素行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7.988$;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9.0448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7.3005，亦即貪污組之偏差素行顯著高於一般組。

在偏差金錢觀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4.751$;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1.93639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6.6304，亦即貪污組之偏差金錢觀顯著高於一般組。

表 4-2 有無貪污行為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庭附著	貪污組	133	18.9323	2.36834	$t=-.575$
	一般組	181	19.0773	1.96485	
衝動性格	貪污組	134	7.7015	2.64157	$t=3.901^{***}$
	一般組	184	6.4674	2.97145	
兩性關係	貪污組	135	4.0222	1.83444	$t=5.93^{***}$
	一般組	184	3.0707	.37752	
偏差素行	貪污組	134	9.0448	2.34237	$t=7.988^{***}$
	一般組	183	7.3005	1.11056	
偏差金錢觀	貪污組	133	7.6316	1.93639	$t=4.751^{***}$
	一般組	184	6.6304	1.78774	

* $p<.05$ ，** $p<.01$ ，*** $p<.001$

二、職務特性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職務特性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本研究以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檢定（如表 4-3），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有關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服務年資分為五組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8.593$; $df=4$; $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服務年資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11-15 年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 (57.1%)，其次為 5 年以下的比率 (43.5%)、16-20 年的比率 (42.9%)、21 年以上的比率 (39.6%) 及 6-10 年的 (33.8%)。

有關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職務類型分為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其他型等四類型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7.455$;

df=4；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職務類型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其他型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66.7%），其次為裁罰型（42.7%）、准駁型（34.3%）、採購型的（14.3%）。

有關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任職**管道**分為高考、普考、特考、地方政府基層考試及約聘僱等五類型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8.593$ ；df=4；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任職**管道**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約聘僱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83.8%），其次為特考（46.9%）、普考（46.4%）、高考的（17.9%）、基層考試（15.7%）。

表 4-3 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與樣本數	人口特性	一般組	貪污組	χ^2 ；df；p
服務年資 (N=320)	5年以下	26(56.5%)	20(43.5%)	$\chi^2=38.593$ df=4 p<.001
	6-10年	43(66.2%)	22(33.8%)	
	11-15年	21(42.9%)	28(57.1%)	
	16-20年	28(57.1%)	21(42.9%)	
	21年以上	67(60.4%)	44(39.6%)	
職務類型 (N=320)	採購型	36(85.7%)	6(14.3%)	$\chi^2=57.455$ df=4 p<.001
	准駁型	71(65.7%)	37(34.3%)	
	裁罰型	51(57.3%)	38(42.7%)	
	其他型	27(33.3%)	54(66.7%)	
任職管道 (N=320)	高考	32(82.1%)	7(17.9%)	$\chi^2=38.593$ df=4 p<.001
	普考	15(53.6%)	13(46.4%)	
	特考	68(53.1%)	60(46.9%)	
	基層考試	59(84.3%)	11(15.7%)	
	約聘僱方式	6(16.2%)	31(83.8%)	

三、機會壓力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4），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廠商誘惑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t=8.469；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8.0224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5.5632，亦即貪污組之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之廠商誘惑。在財務壓力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

著差異存在 ($t=3.566$;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6.6815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5.7189，亦即貪污組之財務壓力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財務壓力。

表 4-4 有無貪污行為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廠商誘惑	貪污組	134	8.0224	3.22692	$t=8.469^{***}$
	一般組	174	5.5632	1.07199	
財務壓力	貪污組	135	6.6815	2.65603	$t=3.566^{***}$
	一般組	185	5.7189	1.95240	

* $p<.05$ ，** $p<.01$ ，*** $p<.001$

四、監控機制因素與貪污行為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監控機制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5），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法律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8.469$;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9.2404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8.4627，亦即一般組之法律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法律規範認知。在採購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6.029$;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4.2429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1.7259，亦即一般組採購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採購規範認知。在監控效果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5.129$;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14.6484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13.3308，亦即一般組監控效果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監控效果認知。

表 4-5 有無貪污行為在監控機制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法律規範認知	貪污組	134	8.4627	1.70209	$t=-4.454$
	一般組	183	9.2404	1.27405	
採購規範認知	貪污組	135	1.7259	3.35561	$t=-6.029$ ***
	一般組	177	4.2429	4.01032	
監控效果認知	貪污組	133	13.3308	2.38277	$t=-5.129$ ***
	一般組	182	14.6484	2.05920	

* $p<.05$ ，** $p<.01$ ，*** $p<.001$

五、各影響因素對貪污行為影響之階層迴歸分析

為瞭解人口屬性、職務因素變項及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本研究根據上述相關分析結果，選擇與貪污行為有顯著關聯或差異之因素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探討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之影響情形，茲就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本研究以人口屬性為第一階層，以職務因素為第二階層、以個人特質因素為第三階層、機會壓力因素為第四階層、監控因素為第五階層對貪污行為進行影響情形之分析，本研究發現在第一階層人口屬性部份，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性別對貪污行為具有負向的顯著影響力，即男性有較強之影響力，婚姻狀況部份，婚姻狀況對是否貪污具顯著影響，其中離喪偶均較未婚組有顯著影響力，離喪偶貪污的機率是未婚組的 19.443 倍。教育程度對貪污行為具有負向的顯著影響力，每提一個單位的教育程度會降低.372 倍的貪污行為。

在第二階層人口屬性再加上職務因素後，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婚姻狀況對貪污行為具有正向的顯著影響力，除了第一階層的因素外，職務類型中的准駁、裁罰及其他型均較採購型有較高的貪污機率；另外，服務時間愈久，貪污的機率愈低。

表 4-6 影響貪污行為之階層迴歸分析結果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五	
	{ B 值 } Wals	Exp(B)	{ B 值 } Wals	Exp(B)	{ B 值 } Wals	Exp(B)	{ B 值 } Wals	Exp(B)	{ B 值 } Wals	
別 (1. 男 ; 2. 女)	{ -1. 047 } 6.611 *	(.351)	{ -1. 087 } 5.581 *	(.337)	{ -.4 79 } .829	(.619)	{ -.3 30 } .376	(.719)	{ -.3 88 } .469	(.678)
婚姻分 三組	14.66 6**		13.10 9**		8.329 *		8.632 *		8.583 *	
已婚組	{ .02 4 } .001	(1.02 4)	{ -.0 33 } .002	(.968)	{ -.1 23 } .024	(.885)	{ -.1 57 } .037	(.854)	{ -.3 16 } .131	(.729)
離喪 偶組	{ 2.9 67 } 9.721 **	(19.4 43)	{ 3.1 48 } 8.660 **	(23.2 88)	{ 2.9 28 } 5.204 *	(18.6 91)	{ 3.0 26 } 5.282 *	(20.6 09)	{ 3.2 20 } 4.967 *	(25.0 33)
年齡	{ .21 (1.24		{ .74 (2.09		{ 1.0 (2.81		{ 1.0 (2.79		{ 1.0 (2.74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5] 0)	0] 5)	33] 0)	28] 6)	10] 4)
	1.533	6.737 **	9.791 **	9.004 **	7.246 **
教育程度	[-.9 (372) 9]	[-.1 (368) 00]	[-.8 (431) 4]	[-.8 (444) 1]	[-.8 (430) 45]
	33.39 2***	25.90 ***	14.95 5***	12.64 0***	10.98 9**
子女數	[.25 (1.28 3] 8)	[.42 (1.52 3] 7)	[.66 (1.94 4] 3)	[.62 (1.86 4] 5)	[.64 (1.90 6] 9)
	1.599	3.587	5.507 *	4.642 *	4.387 *
職務分四組		15.86 5**	13.22 3**	11.87 6**	6.820
准駁組		[2.3 (10.8 87] 82)	[2.2 (9.35 36] 5)	[1.9 (7.35 95] 5)	[1.8 (6.44 64] 9)
		7.884 **	5.899 *	4.480 *	3.504
裁罰組		[2.6 (14.1 50] 56)	[2.4 (11.6 58] 79)	[2.2 (9.11 09] 0)	[1.9 (7.04 52] 6)
		9.611 **	6.956 **	5.434 *	3.716
其他類型組		[3.3 (27.7 2] 87)	[3.2 (25.6 4] 96)	[3.0 (20.6 2] 38)	[2.5 (13.1 75] 28)
		14.85 ***	12.24 ***	10.54 2**	6.573 *
服務時間		[-.0 (.993) 07]	[-.0 (.991) 09]	[-.0 (.992) 08]	[-.0 (.993) 07]
		8.143 **	10.50 0**	8.831 **	5.677 *
管道分三組		.691	1.832	2.300	1.285
持考組		[.38 (1.46 4] 8)	[.69 (2.00 4] 1)	[.83 (2.31 9] 5)	[.63 (1.88 5] 8)
		.668	1.749	2.299	1.249
約聘組		[.22 (1.25 4] 1)	[.37 (1.45 3] 2)	[.59 (1.81 8] 9)	[.36 (1.43 3] 8)
		.205	.469	1.069	.360
衝動性格			[.13 (1.14 2] 2)	[.08 (1.08 0] 4)	[.07 (1.08 7] 0)
			4.861 *	1.612	1.346
兩性關係			[.64 (1.89 0] 6)	[.52 (1.69 8] 6)	[.57 (1.78 8] 3)
			2.848	1.562	1.397
偏差素行			[.56 (1.75 0] 1)	[.42 (1.53 6] 2)	[.31 (1.36 1] 4)

		10.28 1**		5.235 *		2.368
偏差金 錢觀		[.11 (1.12 4) 1)		[.12 (1.13 9) 7)		[.04 (1.04 3) 4)
		1.053		1.181		.098
廠商 誘惑				[.33 (1.39 5) 8)		[.36 (1.44 7) 3)
				6.250 *		6.517 *
財務 壓力				[.04 (1.04 3) 4)		[.04 (1.04 0) 1)
				.179		.145
法律規 範認知						[-.3 (.690) 70] 5.100 *
採購規 範認知						[-.0 (.917) 86] 2.001
監控效 果認知						[-.2 (.768) 65] 5.914 *
模式 χ^2 值	113.2 57** *	147.5 28** *	187.8 78** *	195.5 33** *	212.6 48** *	
-2 對數 值	259.0 37	224.7 65	184.4 16	176.7 60	159.6 45	
Cox & Snell R ²	.341	.419	.499	.513	.542	
Nagelke rke R ²	.457	.562	.669	.688	.728	

¹職務行為對照組為一般組；²性別對照組為男性。

³婚姻對照組為未婚者；⁴職務類型對照組為採購型；⁵任職管道照組為高普考組。

在第三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再加上個人特質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衝動性格、偏差素行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除了第一、二階層的因素外，個人特質愈具有衝動性格、偏差素行有愈高的貪污機率。

在第四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個人特質因素再加上機會壓力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除了第一、二、三階層的因素外，廠商誘惑愈高者有愈高的貪污機率。

在第五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再加上監控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服務時間、廠商誘惑、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除了第一、二、三、四階層的因素外，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愈高者有愈低的貪污機率。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為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本研究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本研究研究架構，其中前置變項包括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為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採取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茲就相關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1.個人及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有關性別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性別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男性從事貪污的比率顯著高於女性的比率。有關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不同的婚姻狀況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離喪偶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已婚的比率及未婚的比率。有關年齡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年齡層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61 歲以上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41-50 歲的比率、51-60 歲的比率、31-40 歲歲的比率。有關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高中、職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專科的比率、大學的比率、研究所的比率。有關子女數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子女數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子女數 4 人以上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3 人的比率、1 人的比率、研究所 2 人的比率及 0 人的，顯見子女數愈多者，其從事貪污的比率愈高。

有關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服務年資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11-15 年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5 年以下的比率、16-20 年的比率、21 年以上的比率及 6-10 年的。有關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職務類型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

的比率，其中其他型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裁罰型、准駁型、採購型的。有關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任職管道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約聘僱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特考、普考、高考的、基層考試。

2.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家庭附著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家庭附著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顯示，犯罪貪污組與一般組二組樣本在家庭附著因素並沒有差異。在衝動性格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衝動性格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衝動性格。在兩性關係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兩性關係顯著高於一般組。在偏差素行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素行顯著高於一般組。在偏差金錢觀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金錢觀顯著高於一般組。

3.貪污組與一般組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廠商誘惑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之廠商誘惑。在財務壓力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財務壓力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財務壓力。

4.貪污組與一般組在監控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採購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一般組採購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採購規範認知。在監控效果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一般組監控效果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監控效果認知。

5.各影響因素對貪污行為影響之階層迴歸分析

為瞭解人口屬性、職務因素變項及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本研究以人口屬性為第一階層，以職務因素為第二階層、以個人特質因素為第三階層、機會壓力因素為第四階層、監控因素為第五階層對貪污行為進行影響情形之分析，研究發現，在各變項中，子女數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性別變項在階層一、二時有顯著影響，但加入中介變項後，性別變項的影響力即漸漸減少，婚姻、年齡及教育程度變項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

但加入中介變項後，婚姻、年齡及教育程度變項的影響力均逐漸減少。

在職務因素部份，任職管道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加入中介變項後，其影響力亦逐漸減少。在個人特質部份，兩性關係、偏差金錢觀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衝動性格、偏差素行在階層三、四有顯著影響，但加入機會及監控變項後，其影響力亦逐漸減少。在機會及壓力因素部份，財務壓力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廠商誘惑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在監控因素部份，採購規範認知對貪污犯罪沒有顯著影響力，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在階層五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二、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及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均有影響，因此，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茲就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1. 健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

本研究發現發現，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在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其具體內容為：與同事、朋友一起到有女侍坐檯的地方喝酒；與因業務接觸認識的朋友，共同到有女侍坐陪的地方聚會；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KTV、卡拉OK等類似場所唱歌；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聚餐；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不當場所聚會。因此建議檢警調等相關單位赴各特種行業臨檢、或查獲酒醉駕駛，發現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該公務員之主管及政風人員，並由政風人員建置資料庫，加強監督輔導，以發揮監督功能。

2. 現行考評機制應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

由於貪瀆犯罪者日常生活型態明顯不同於一般公務員，各部門政風單位應對同仁之生活型態、消費習慣、勤惰情形、嗜好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研究建議各單位主管人員應在現行公務人員考評機制中，針對擁有准駁、裁罰、採購權限的公務員，以及消費習慣、人際交往關係有明顯改變的公務員等貪污高危險族群之公務員，增加偏差素行的考評紀錄，發現有違常現象者，需設法調整其職務及強化監控，以避免貪現象的發生。

3.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

針對不同屬性公務員，應針對該屬性公務員危險因子，加強考評督導；貪污高風險職務類型(採購、准駁及裁罰)之人員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根據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任職管道及職務類型等因素，均會影響其貪污犯罪行為，因此，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

4.定期政風宣導，強化刑事處罰的一般預防效果

本研究發現，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對貪污行為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因此，各單位之主管及政風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加強宣導，除灌輸公務人員法治觀念外，對於公務員業務上應知悉之法令及函釋，亦應一併宣達，使公務人員在執行業務之過程中，守法守紀並熟悉職務上之規定；另亦建議以實際發生的案例作為宣導的教材，藉此強調刑罰效果，以杜絕潛在犯罪者的犯意。

5.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制度，避免承辦公務員貪污行為發生

透過定期輪調方式讓每位承辦人皆能夠熟悉各項業務，避免某項專門業務遭特定人士把持，造成監督不易之情形，對於那些潛在的犯罪者而言，透過輪調制對當事人形成心理監控。對於容易引起犯罪事件的職務從業人員，強制每年必須連休7天的長假，休假期間完全由代理人執行其職務，透過代理人偵測該當事人處理之事務是否符合作業規定。因此，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之制度以稽核承審人員經辦之案件，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來審視核發案件，以避免承辦公務員違法之貪污行為。

6.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訓練主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

本研究發現兩性關係、偏差金錢觀及、偏差素行對貪污行為有重要影響力，因此，強化主管人員的監控功能有其必要性，而一般的在職訓練，均針對各業務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進行強化訓練，很少提供主管人員如何觀察可能會發生貪污行為的潛在貪污犯罪者，因此，本研究建議強化主管人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並將該結果通報給政風人員參考，由政風單位評估是否有提列注意追蹤及輔導的必要。